

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

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的傘子基金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D02 R296, Ireland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投資顧問、稅務顧問及 / 或法律顧問（如適用）徵詢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附屬基金盈信世界領先可持續發展基金（「本基金」）的股份，務請盡快將本函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文件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12 月 10 日]的章程（「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以及當地適用的說明文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章程的副本可於日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董事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就董事所深知及所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均符合事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含義的事項。

致：本基金股東

敬啟者：

有關本基金名稱的澄清：

謹致函作為本基金投資者的閣下，以確保閣下知悉，根據香港證監會所刊發日期為 2019 年 4 月 11 日的「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 - 綠色基金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通函」），本基金在香港並不是綠色基金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因此，在本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包括章程、章程的香港投資者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中，我們在本基金的名稱後載有表明此意的說明。

有關證監會通函的背景

證監會認可基金將一項或多項全球公認的綠色或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納入主要投資重點，並在其名稱及投資目標 / 策略中反映出來。證監會通函旨在確保上述證監會認可基金採取更加一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方法。此外，至 2019 年底，有關遵守證監會通函（並因此被分類為「綠色基金」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的證監會認可基金，其名單將於證監會網站的專用綠色基金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網頁公佈，以供查閱。

基於以下原因，首域投資並不認為本基金屬於通函範圍之內，因此無需遵守證監會通函。

有關盈信可持續基金小組的背景

註冊辦事處：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註冊編號：288284

董事：Bronwyn Wright、Kevin Molony、

Adrian Hilderly（英籍）、Christian Turpin（英籍）

本基金由首域投資的內部部門盈信（「盈信」）管理。

盈信的投資理念是專注投資於在現時各國面臨重大可持續發展挑戰下，尤其有能力帶來正面長期回報的公司，其重點是「可持續發展」而非「綠色」或「潔淨技術」或道德投資，因而理念更為廣泛，涉及未必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考慮因素。在釐定是否投資或不再投資某家公司時，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僅僅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

盈信界定可持續發展時，採用布倫特蘭委員會（Brundtland Commission）於1987年向聯合國所作報告中提出的原有定義：「可持續發展是指既能滿足當代的需要，而同時又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要的發展模式。」盈信相信，可持續發展是投資回報的一項推動因素，長遠而言，將該等考慮因素全面納入投資流程是保障投資者資本及增值資本的最佳方式。

投資流程的主要要素包括：

- 識別及評估能夠對其營運國家（不論是已發展或發展中國家）的可持續發展有所貢獻，以及受惠其營運國家（不論是已發展或發展中國家）的可持續發展的公司。
- 經考慮三個主要方面，即(a)管理層的質素；(b)特許經營業務的質素；及(c)財務狀況質素，從而評估一家公司的整體質素。
- 經參考內部投資流程而非外部界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基準或指數，採取由下而上的投資方式。

香港發售文件將適時予以更新，以澄清本基金的投資政策 / 策略。

閣下如對本函件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或閣下於投資經理的客戶服務經理，或下文所載首域投資的客戶服務團隊或香港代表的投資者服務團隊。

致電： +852 2846 7566；
電郵至： info@firststate.com.hk；
或郵寄至：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1座25樓

董事
代表
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

謹啟

2019年12月23日